

[耶稣基督的比喻]  
忠心和不忠心的仆人

太二十四：45-51 和路十二：42-48 中的“忠心和不忠心的仆人的比喻”是关于  
在神国里的服事的比喻

阅读太二十四：45-51和路十二：42-48。

### 1. 理解比喻本身的故事。

**讨论。** 这个故事有什么反映真实生活的元素？

**笔记。**

**管理仆人的管家。** 有一个主人将要出门远行，他有几个仆人或奴仆。他离开之前托付他最信任的仆人管理其他仆人。这个仆人作为新任命的管家，不但要监督其他仆人的工作，也确保要分粮给他们。如果没有管家或上级监督仆人，他们通常就难以忠心或定性地做好他们的工作。

**主人回来。** 这完全是出乎意料的。没有人知道主人回来的日子，确切的时间也完全不知道！作管家的仆人要么是忠心的，要么是不忠心的。主人回来对忠心的仆人和不忠心的仆人所带来的影响是完全不同的。

**称许忠心的仆人。** 如果这个作管家的仆人忠心办事，乐意顺着主人的意思行事，主人回来的时候就必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这个仆人时时刻刻都顺着主人的意思行事，直到主人回来的时候，他也忠心地照顾主人的其他仆人。

**责备不忠心的仆人。** 但如果这个作管家的仆人不忠心，他必受责备。他存心故意地恣意妄行、不负责任、为所欲为。他心里想，因为他的主人必来得迟，所以他可以轻松快活。他不只是无知地快活一下。这个人是个虐待狂。他作威作福，打其他仆人，使他们畏缩不安。他自己就终日宴乐，吃喝醉酒。

主人回来的时候重重的处治这个仆人，这让我们想起，那个时代的主人有时候如何对待那些令他们失望的仆人。主人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，在那里必要伤心痛哭、苦不堪言。因为他滥用主人对他的信任，行事完全不可靠，所以主人把他扔进地狱里去（参看启二十一：8；太二十五：46）。

### 2. 观察紧接的上下文，并确定比喻的元素。

**探索和讨论。** 这个比喻的背景、故事，以及解释或应用是什么？

**笔记。**

#### (1) 这个比喻的背景记载在路十二：35-41。

耶稣刚刚讲述了儆醒的仆人的比喻。彼得就问祂：“主阿，这比喻是为我们说的呢？还是为众人呢？”彼得感到十分好奇。然而，耶稣没有给他一个直接的答案。这情况在路十三：23-24 也有出现。耶稣似乎是说：“不要问一些纯粹出于好奇的问题。你应该做的是努力作一个忠心有见识的仆人，管理所指派给你的工作。”耶稣进一步说明祂的意思，讲述这个忠心和不忠心的仆人的比喻，论到这个管理其他仆人的管家。

#### (2) 这个比喻的故事记载在路十二：42-46。

#### (3) 这个比喻的解释或应用记载在路十二：47-48。

经文说：“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却不预备，又不顺他的意思行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；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当受责打的事，必少受责打；因为多给谁，就向谁多取；多托谁，就向谁多要。”主人回来的时候，必按公义审判他指派办事的仆人或管家。他必赏赐忠心的仆人（路十九：17，19），也必惩罚不忠心的仆人（路十二：47-48）。有些仆人所受的责罚较轻，因为虽然他们不知道主人的意思，但仍是作了当受责罚的事。有些仆人所受的责罚较重，因为他们不但知道主人的意思，也藐视主人，作了当受责罚的事。

### 3. 找出比喻中相关和不相关的细节。

**教导。** 耶稣没有给这个比喻故事中的任何细节赋予任何特别的意义。

### 4. 找出比喻的主要信息。

**讨论。** 这个比喻的主要信息是什么？

**笔记。**

太二十四：45-51和路十二：42-46中，忠心和不忠心的仆人的比喻是教导有关“在神国里的服事”。

这个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。“基督徒不应恣意妄行、不负责任、为所欲为。他们行事应当尽心负责，认真地看待神指派给他们的任务，努力作一个忠心有见识的管家，管理神所托付给他们的人、活动、时间、机会，等等。”神要每个基督徒仆人为所托付给他的工作负责和交账。

服事是神国的其中一个基本特征。真正属于神国的人透过忠心地执行神所指派的工作来服事。

### 5. 将比喻与圣经中相似和相对的经文作比较。

**探索和讨论。** 这些经文的教导与忠心和不忠心的仆人的比喻所教导的有何异同？

**笔记。**

#### (1) 仆人及其任务。

每个仆人各有自己的任务。可十三：34说：“这事正如一个人离开本家，寄居外邦，把权柄交给仆人，分派各人当作的工。”

每个仆人都必须忠心。林前四：1-2说：“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，为神奥秘事的管家。所求于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”

没有任何仆人知道主人何时回来并对他的服事作出评价。可十三：31-35说：“天地要废去，我的话却不能废去。但那日子，那时辰，没有人知道，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（取了人的样式的时候）也不知道，惟有父知道。你们要谨慎，儆醒祈祷，因为你们不晓得那日期几时来到。……所以，你们要儆醒；因为你们不知道家主什么时候来，或晚上，或半夜，或鸡叫，或早晨。”

#### (2) 仆人和责任。

仆人的责任随着所托付给他的一切而有所不同。这与他所拥有的知识相称，也与他如何运用他所得的机会相称。

**阅读**利二十六：1-46。顺服和悖逆。

神必赏赐顺服的，也必惩罚悖逆的。

**阅读**民十五：22-31；诗十九：12-13。无意和故意悖逆的。

无意犯了罪的应当赎罪，但故意公然犯罪的必受严厉的惩罚。基督徒应当祈求神保守他们远离故意的罪。他们可以求神赦免他们隐而未现的过犯和错误。

**阅读**路十二：47-48；二十三：34；徒三：17；提前一：13。无知或有知识而悖逆。

悖逆的仆人必根据他对神的旨意有多少认识而受惩罚。总而言之，“多给谁，就向谁多取；多托谁，就向谁多要”（路十二：48下）。

**阅读**摩三：2；太十：15；十一：20-24。神的拣选总不可与人的责任分割。

以色列人是神从地上万族中拣选特作属神的子民的，他们也要为自己的一切罪孽受刑罚。有些城邑经历过耶稣基督的同在、见过祂传道和行异能，却不悔改，它们必比那些没有得着这些特权的邪恶城邑受更重的刑罚。

#### (3) 仆人与悖逆。

为什么那些不知道主人的意思的仆人也要受刑罚呢？

**阅读**罗一：18-21；二：14-16。无知总不是绝对的！没有人可以说他完全不认识神或神的旨意。神藉着祂所创造的万物显明祂的存在和大能，祂在所有人的内心和良知里显明祂的道德旨意（什么是善、什么是恶）。神必根据人的知识和行为按公义审判人。

**阅读**约三：16-18, 36；罗八：1；林前三：14；传十二：14；雅二：14-17；民十六：1-35；约叁 9。救恩的标准是信。神必根据人是否相信祂和祂的信息来审判他们。基督徒得称为义，不是因为他们遵行律法，不是因为他们得善，也不是因为他们虔诚（履行他们的宗教责任），而是单单因为他们相信耶稣基督，并相信祂为他们

和代他们所成就的救赎大工。然而，最后审判的标准是行为。信心的生活藉着人如何过公义的生活显明出来。基督徒必按着他们的义行而得赏赐。

同样地，有人显明自己过着不义的生活。在神的子民当中总有一些不忠心的管家，如利未人大坍和他的同伴，又如教会领袖丢特腓，他好为首，不接待使徒约翰，又反对神的同工。他们无法逃避神的审判。

#### **(4) 仆人与第二次降临。**

基督徒仆人应当如何看待他们主人的到来？

*阅读*帖前五：1-3。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将会是突如其来、意想不到的。没有人能够逃脱这重大事件！

*阅读*帖后二：1-2；三：6-12。基督徒不要像帖撒罗尼迦的信徒那样，慌张地等候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。

*阅读*启三：14-22。基督徒不要像老底嘉的信徒那样，以不冷不热的态度等候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。

*阅读*启二：8-11。基督徒应当像士每拿的信徒那样，以忠心和积极的态度等候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。等候第二次降临的唯一正确方法，就是继续忠心地事奉耶稣基督！

---

## **6. 总结圣经中的服事**

参看附录17。

---